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鄔春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鄔春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7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0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
23 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自稱未受
24 教育、為職業駕駛、家庭狀況勉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5 緩起訴處分等情，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6 查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5號

22 被 告 鄔春烽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鄔春烽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6時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
29 在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上之環安企業修車廠內飲酒後，明知
30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上之明洞韓式
02 料理店購買餐點，嗣因不勝酒力於同日19時40分許，逕將所
03 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2段與
04 中華路交岔路口處之路邊，並於引擎發動之狀態下昏睡在駕
05 駛座上。嗣巡邏警員於同日19時許途經該處，發現該車斜停
06 路邊，且左前輪卡著三角錐，遂對其盤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
07 度測試，於同日19時5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
08 升1.24毫克，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鄔春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
13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19 全駕駛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林亭妤